公告专栏

黄燕：本院受理陈秀梅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红利：本院受理刘征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之日起或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钱海凤：本院受理原告郑春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686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3年9月1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哈密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齐渊与你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陈伟、陈宇彬：本院受理江阴市长泾聚丰彩钢瓦经营部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21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志荣：本院受理江阴市徐霞客秋平装潢材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玲：本院受理许海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锡锋：本院受理丁红芬、夏勇清、夏勇燕与你、刘祥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621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建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1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向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44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吴寿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54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迪：本院受理周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纪官超：本院受理孙洪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2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正虎：原告刘善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苏1183民初1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金波：原告杨金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苏1183民初2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卫明：原告柴春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苏1183民初2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南京蓝天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苏1183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原告文安县兴河包装膜厂诉公司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苏1183民初3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熊大祥：本院受理顾文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068号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芳：本院受理兴仁市立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5479号，因无法联系你领取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揆：本院受理兴仁市立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5483号，因无法联系你领取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显旭：本院受理南京图盈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4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得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河南众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张冰冰与你诉前司法鉴定一案，现申请人申请事项：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舞阳县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期联碱建设项目中的净化、氨合成项目进行工程造价鉴定。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五条，向你公告送达质证通知、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3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质证，选择鉴定机构。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谢其军、南京升华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康华：本院受理的(2023)川0522民初2893号官亢亮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9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来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温州市合欣鞋材有限公司、闫贻所、周斌、廖汉林、周海兵：原告乐清市白石永胜模具加工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2民初4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藤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赵树明：原告肖碧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874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赵树明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肖碧林劳务费1800元及违约金590元；二、驳回肖碧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元，公告费884元，由赵树明负担，此款肖碧林已垫付，赵树明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给肖碧林。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本院受理叶小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79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徐凤彩：本会受理的盘锦百瑞典当有限公司与你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盘仲裁字[2023]第3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盘锦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6058号　王超：本院受理的原告鹿存岩与被告王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05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42号　刘清清：本院受理原告刘博闻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天津木艺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森迪木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告知权利义务书、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2997号　嵇海：本院受理原告王晖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29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306号　韩国栋、曹立敏、白琼琼：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李秀芹：本院受理陈巧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田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朱晓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并已依法向你送达了(2023)黔0326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朱晓娜已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坪人民法庭领取。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海：本院受理原告马旭光诉被告张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222民初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华生：本院受理原告邹本忠等3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1121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华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邹本忠、邹明晴、邹娟忠清偿借款10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保全费1020元，公告费570元，由被告李华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英科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凌烁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36号之八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补正)。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补正)，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航铭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罗科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36号之九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湖南唯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申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36号之六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博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姜宇恒：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邦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36号之十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华民(韶关)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谢慧敏：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巨拓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36号之三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云南程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尹东林：本院受理原告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36号之四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孙文贵：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博力带钢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36号之五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湖南博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源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孙远波：本院受理王文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邵长立：本院受理付业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亮、陈启：原告邓俊秀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1596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凌家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陆建峰、丽水市铭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丽水市宏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与你们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万和平、巴州斯诺贝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静县分公司、卿丽：根据万和平与若羌县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及巴州斯诺贝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静县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和平)与若羌县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万和平尚欠若羌县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32032元，利息及违约金348000元，合计：880032元。若羌县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将该债权转让给孙成传(身份证号：652801195810093735)，现向你们发出债权转让公告并向债权受让人孙成传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受让人：孙成传

公　告

孙桂芳或其继承人：刘鼎铭(原名孙蓬南)已于1987年1月31日死亡，坐落于昆明市工人新村60号2-3幢2-3号房屋的档案信息中有刘鼎铭的记载，现刘红向我处申请继承刘鼎铭的遗产。在我处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刘鼎铭人事档案中有女儿为孙桂芳的记载，孙桂芳或其继承人依法对刘鼎铭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因年代久远，刘红称无法与孙桂芳或其法定继承人取得联系，为保护您的权益，请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我处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地址：昆明市护国路57号华尔贝大厦七楼，联系人：云南省昆明市国信公证处　张兆平，联系电话：13888571158)。

若公告期限届满，无人向我处提出申请或异议，我处将出具继承《公证书》，并对孙桂芳或其法定继承人可能享有的遗产份额采取折价保留后进行资金监管，监管期限为自继承《公证书》出具之日起三年。若监管期限届满，仍无人通过任何形式向我处主张权利，则我处将监管资金原路退还刘红，由其负责领取并保管，请自行向刘红主张权利。

云南省昆明市国信公证处
2023年7月20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倪进煌、倪进萍、倪进虎、倪进玲：中国人民银行无为县支行已于2023年7月12日将应支付给你们的倪受成的丧葬抚恤金共计人民币137248元提存于我处。请你们于2028年7月12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明(代理人需持经公证的委托书)共同到我处领取上述款项，或持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或经公证的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到我处领取上述款项。如果你们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缴国库。

我处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C1座五楼

联系电话：0553-3865022，0553-3872523

安徽省芜湖市法信公证处
2023年7月20日

送达公告

杨付林(男，53岁，身份证号码：410527196909015011)：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3年1月6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通卫医罚[2023]002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7000元缴至北京市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进行陈述申辩。(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79号120室，电话：010-80888676转120)。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专栏

包永余：本院受理吴亦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韦广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卫江：本院受理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秦荷珍：本院受理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成峰：本院受理蒋法雨与张成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传玉：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绿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传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静旭、陈颖：本院受理原告袁媛诉被告王悦悦、第三人毕节颐美纪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毕节七星关初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贵州美纪黔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张艺、陆钰航、罗薇、陈海、王琴、赵亚娟、郑明会、朱明、陈静旭、张文琴、陈颖、孔春燕、甘茂霞、邓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袁媛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江：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宗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诉被告张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黄健：本院受理原告刘亮诉被告黄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童再超：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铁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徐涛、张文婵：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曹侠：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806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建超：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子超诉你及张文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1125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朱四平：本院受理原告潘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褚太友：张金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2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新红、裴月红、陈航：原告章卫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美云：本院受理原告曹文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郭春财：本院受理原告杨才华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2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08号　刘波：我院受理原告刘巧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9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4746号　敖武平：本院受理乐清市森泰橡塑有限公司诉被告敖武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7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5583号　深圳市安盛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唐慧：本院受理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安盛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唐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韩肖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宁辉与被告韩肖明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冯晓宇、赵国臣：本院受理李红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吉0881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冯晓宇、赵国臣：本院受理王力博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吉0881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